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 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馬學長字第1080008855號公告

- 一、 本所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陳請校長聘任。
 - (一) 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 (二) 本所實習負責老師。
 - (三) 學生委員一名，由所學會推選產生。
 - (四) 本所教師代表。
- 三、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確定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單位。
 - (二) 制訂本所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 (三) 評估實習單位提供實習活動之適切性。
 - (四) 審議各組實習爭議，並視需要提報校級實習委員會。
 - (五) 商議所務會議交辦實習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 五、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